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4〕140号

河海大学关于 2013-2014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精神，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河海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我校深入、规范、有序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信息公开组织实施情况和校内各单位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年度报告。现将材料报上，请审核。

附件：2013-2014 学年度河海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河海大学
2014年10月30日

附件

2013-2014 学年度河海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要求，我校依据信息公开组织实施情况和校内各单位2013-2014学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3-2014 学年度，河海大学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文件要求，在学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这个主题，着力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推进高校民主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效能，进一步深化我校信息公开，扩大社会监督，提高学校教育工作透明度，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优化内部治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不断整合信息公开力量，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组长的“河海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

分管党委副书记和副校长直接负责，切实加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还下设了党务公开工作组和校务公开工作组，分别由党委书记和校长直接主抓，并由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分别牵头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监察部门和群团组织监督检查，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持续开展了信息公开实施情况专项调研检查，重点关注校内各单位落实信息公开情况，提高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的具体举措等；继续深化了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执行“河海大学二级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及测评标准”，督促二级单位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聚焦群众最关心、最希望、最迫切解决的问题，切实加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制度落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力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学校适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河海委办〔2014〕12号），细化落实编制《河海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工作，明确了清单各项内容的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并要求各责任机构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把落实好清单编制工作作为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及时地做好相关工作，方便师生、群众全面了解相关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清单》在原有《河海大学信息公开目录》的基础上，对各类公开事项逐条加以梳理，按期发布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对10大类50项内容逐一予以公开。学校还建立了即时公开制度，强调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同时，为了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学校完善了二级单位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系）于每年的10月中旬报送本单位上一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这一系列举措，有力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地落到实处。

（三）聚焦重点领域，丰富信息公开的内涵

学校围绕中心工作、重点工作，进一步聚焦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展信息公开范围、丰富信息公开的内涵，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本学年度，重点推进大学章程制定、干部任用、人事任免、机构调整、招生就业、财务、基建、采购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均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发布学校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聘任办法、教职工奖惩办法、经费预决算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向教代会提交了大学章程草案供与会代表讨论、报告了学校年度财务收支状况和经费预决算的情况；通过校园信息门户发布关于干部考察、任用公示、领导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信息、科研经费专项审计结果等；大额物资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工程项目进度等均按照政策法规在基建处、资产管理处网站进行公示；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宣传单页、微信公众号、咨询电话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各类型招生章程和相关政策；对涉及学生的收费项目，均在网上和校园宣传栏向学生公布了最新调整的收费标准；在学生奖惩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建立了学生申诉制度。

（四）整合公开平台，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和途径

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是广大师生和工作获取信息的首要途径。本学年度，学校以编制和公布《清单》为重要抓手，

对信息公开专栏重新进行了优化调整，集中统一公开各项清单内容，为公众提供了“一站式”获取信息的途径。目前学校信息公开栏目内容包括：信息公开法规与制度、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信息公开意见箱、办事流程、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通过该专栏的内容和有关链接，社会公众可以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制度及相关内容进行更为高效、便捷的了解和查询。本学年度，学校持续推进了信息化建设工作，网站群管理平台建设趋于完善，校园信息门户完成升级，人事系统、教务系统、科研系统、学工系统、就业系统、迎新系统、离校系统、会议管理系统等相继整合至门户，校内教师和学生均可以通过该平台了解到学校发布的各类信息。此外，学校还开通了官方微信，为公众提供了获取信息更加迅捷、沟通交流更加方便的互动平台；建成了校内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极大的满足了各校区师生员工实时掌握学校发展动态有关信息的需求。

二、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概况

2013-2014 学年，学校按照《清单》所列的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及其他等 10 大类 50 项内容逐项公开。信息公开专栏是公布清单事项内容的统一平台，社会公众和学校师生均可以通过清单“一站式”访问并查询到学校各项公开信息。同时，为了保证信息的全面性和时效性，针对各类信息特点，选择最理想的途径和形式发布信息。对于学校基本情况、重要文件、管理制度、办事流程等有关信息，主要通过门户网站和校园信息

门户发布；对于反映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事师资、学风建设、财务、资产及收费等专项工作信息，则主要通过职能部门或专题网站发布；对于师生和公众实时关注的学校发展动态信息，则主要通过河海要闻、校园信息门户通知公告、校报校刊、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及二级单位网站等多种途径主动公开信息。

本学年度，学校各类公开信息的形式及数据分别为：

(1) 网络形式：河海大学网站（约 1500 条）、官方微博（约 1100 条）、官方微信（于 2014 年 7 月份开通，约 50 条）、校园信息门户通知公告（1656 条）、上报政务平台信息（报教育部 236 条、报江苏省 318 条）及各二级单位网站（约 12040 余条）等。

(2) 纸质资料：学校党委文件（75 份）、行政文件（299 份）、常州校区及部门文件（1016 份）、校报（20 期）、《河海情况》（40 期）等。

(3) 传统媒体：宣传橱窗（21 期）、电子显示屏（280 条）、广播（160 期）、视频新闻（55 条）、博雅讲学专题视频（22 期）。

此外，学校还通过定期召开教代会、学代会、新闻发布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向师生和公众发布重要信息。

2. 重点公开各类招生信息

我校除了通过教育部、各省考试院官方平台以及河海大学招生信息网，公布含普通本科生、研究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自主选拔招生、保送生、国防生在内的各类型招生章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的历年情况，招生在线咨询及专业介绍等情况；还通过发放宣传单页、新增招生咨询电话专门编制考生问答、开辟招生官方微博等形式，进行

招生信息、招录结果的发布。今年我校还特别开通了招生微信公共服务平台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更新，方便考生及时了解我校招生信息，进一步增加了招生工作透明度。此外，针对多校区办学的特色情况，学校在每个校区均设立了专门的招生信息专栏，切实保障考生及家长掌握信息。

3. 重点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学校网站公开我校 2014 年各类预算、2013 年决算报表，不断提升高校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障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同时，坚持学杂费收缴“先报批、再公示、后收费”的阳光运行机制，在新生报到时主动通过录取通知书告知并通过制作展板展示，向学校师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公示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保障了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推动学校依法办学。

4. 重点公开人事师资信息

学校按照教育部要求，通过河海大学门户网站、校园信息门户、部门网站等途径，主动公开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和因公出国（境）情况、校内中层干部任免、各类人事管理制度与办事流程，以及各类招聘、人才计划申报推荐、培训进修等情况。此外，学校还特别在科学网、教育在线等大型招聘网站和诸如《Science》这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期刊上，发布招聘启事，扩大宣传，吸引更多的海内外优秀人才了解河海，加入河海。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通过各种格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亦未涉及有关信息公开的收

费和费用减免情况。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上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箱，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本学年度，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并取得了一系列新进展，组织领导不断加强，公开的执行力稳步提升，重点领域公开内涵得以丰富，公开渠道和途径更加畅通，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统一规范的信息发布和管理标准有待建立；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指导力度有待加强；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水平尚有待提高等。基于以上存在的问题，学校将从以下几方面积极改进：

1. 积极探索和推进更加统一规范的信息发布和管理标准。在通过编制事项清单不断整合信息公开平台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二级单位网站群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在技术上着重解决信息分散不统一问题，在管理上使网站群里所有网站的栏目结构、内容字段、页面展示实现统一规范，既方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查询获取信息，也为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和评价提供有力支持。

2. 增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指导的系统性、有效性。加强

学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充实工作人员队伍，开展实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党政机关和二级学院全体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学习，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意识。通过系统培训和专业指导，使相关人员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是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实现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高校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

3. 加大信息公开在师生和公众中的宣传和引导力度。围绕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利用多平台、多载体，针对不同的受众，积极尝试创新宣传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做到宣传任务分解到位，责任到人，重点加强与广大教师和学生形成互动与交流，加深他们对信息公开法律规章制度和政策、公开事项清单、办事流程的了解程度。要把师生和公众满意与否作为检验标准，让他们能通过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把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脉搏，激发起共同推进学校实现新跨越的信心。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河海大学网站（<http://www.hhu.edu.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河海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25-83787276）。